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19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 IDC 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二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二号”）、东莞东阳光云智算五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智算五号”）等下属子公司及其未来新设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阳公司”）签署《IDC 服务合同》，预计 12 个月内向秦阳公司采购相关 IDC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云智算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IDC 服务合同》，将自用及服务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秦阳公司机房，并由秦阳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服务，预计 12 个月内相关 IDC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秦阳公司上层股东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的原则，认定秦阳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庆阳秦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002MAEJHP0Y9A
法定代表人	吴华鹏
成立日期	2025/04/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 115 号运营中心 4 楼 4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 115 号运营中心 4 楼 406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河北秦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1.96	283.82
负债总额	7,586.91	30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5.05	-22.65
资产负债率	89.87%	107.98%
科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0.05	-
净利润	-122.30	-22.65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为东莞云智算或其子公司，乙方为秦阳公司

2、合同标的：甲方因开展算力业务的需要，拟向乙方采购算力相关 IDC 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机房托管及配套技术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3、服务项目费用：甲方采用机柜包电服务模式，按照月度计收服务费，预计 12 个月内就本次算力相关 IDC 服务支付费用合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4、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方依法应当赔偿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对方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方客户的赔偿、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或间接利益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责任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

上述合同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具体以相关方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旨在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开展与常态化运营需求，属于公司算力板块布局落地、业务规模化扩张的重要实质性举措，匹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订立，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云智算与关联方秦阳公司签署了《IDC 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IDC 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6-61 号）；此外，云智算二号、云智算五号分别与秦阳公司签署了《IDC 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不超过 3,960 万元、500 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 IDC 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 IDC 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伟、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